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53 公司简称:成都燃气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人民币5,000.000万元,2020年12月24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回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1,750,000元,实际利率为3.50%,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存单手续,相关存款情况如下:

- (1)协议存款:1年
- (2)协议存款年利率:3.50%
- (3)存入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2021年10月末持股情况表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889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为27,889万股,持股比例为1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89,000	100.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类别
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78,889,000	A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期初已投入金额	期末已投入金额	期末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1.00	85,459,214.29	2,887,519.00	3.1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人民币5,000.000万元,2020年12月24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回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1,750,000元,实际利率为3.50%,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存单手续,相关存款情况如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有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有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1.00	
2.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85,459,214.29	
3.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94.43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燃气工程材料	2,832,900.00	
	其他	87,040.00	2,919,94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其他	87,040.00	2,919,940.00
	其他	1,449,220.00	1,449,220.00
合计			4,307,100.0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10:00-11:00,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向投资者介绍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10:00-11:00,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向投资者介绍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于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596.6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9.2142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85,459.2142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85,459.21429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85,459.2142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85,459.21429万元。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人民币5,000.000万元,2020年12月24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回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1,750,000元,实际利率为3.50%,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存单手续,相关存款情况如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有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有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人民币5,000.000万元,2020年12月24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回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1,750,000元,实际利率为3.50%,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存单手续,相关存款情况如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10:00-11:00,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向投资者介绍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10:00-11:00,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向投资者介绍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人民币5,000.000万元,2020年12月24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回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1,750,000元,实际利率为3.50%,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能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存单手续,相关存款情况如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